

T558/8438

15

TH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MAR 1 1954

15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50/28/29					

儀禮經傳外編卷二

姜兆錫註疏參義

喪服下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

布帶繩履

無受者

父為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昆弟之子為

叔父之長殤中殤

姪為姑 兄弟為

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子

若 女子子之長殤中

殤

祖為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

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

經 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注曰大功布者其緘治之功 纓治之也大

小功以下經無纓 疏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 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數者下文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兩見也 無受者不受以輕服也 云銀治之功 纓治之者斬衰章傳云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銀治可以加灰矣

喪服

卷二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珍藏印

但麤沽而已言大者用功麤大言小者用功細小也經有纓以固經猶冠有纓以固冠亦結于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功中殤有之記云九月七月之殤喪三時也是也經云九月纓經七月不纓故知有纓為其情重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七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九條

○父為男子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為

殤疏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父母于子哀痛尤深故也兄弟之子不別言者兄弟之子猶子故也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故殤有三等制服唯二等所以然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愚按經不言兄弟之子殤服而疏言兄弟之子猶子者蓋本章婦人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服大功則丈夫為昆弟之子女子子可知矣故注云兄弟之子猶子也子與兄弟之子一例者成人則長子有異例未成人則凡子並與兄弟之子同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不縗垂蓋未成人也 此言殤之服也注疏見下 年十九至十

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一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

以下為無服之殤

此言殤之等也注疏見下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

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此申無服之殤也○注曰縗猶數也謂變除之節也不縗垂謂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垂是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疏曰成人皆期未成人故降至大功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未成人故無受也八歲以上為有服者按家語男子八月生齒八歲齒故也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三月一時天氣變有所識盼人所加憐故以日易月而哭之若未名則不哭但初死有哭而已云變除之節者成人之喪既卒哭以輕服受之男子除于首婦人除于帶是也于殤無此變除之節月數滿則除之矣凡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大功以上散帶垂成服乃絞之小功已下初即絞之今殤大功亦小斂服麻散垂但成服後不絞與成人異也續通解曰此傳通言為殤之義不專為本條子女子而言

附記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也男子二十而

冠婦人許公羊傳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嫁而笄傳九年伯姬卒傳文十檀弓戰于郎公叔務人遇負杖入保者

六年子叔姬卒傳同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

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童汪錡往皆死焉務誤作馬隣童之

秋傳定之錡音紀○郎魯近邑務人昭公之子公為遇見也保

縣邑小城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于郎其時公于務人見人

避齊師將入保加其杖于項上而兩手掖之休息以見其疲憊

之至也使謂徭役任謂賦斂君子謂卿大夫也此務人言魯政

之失上無謀臣下無死士心竊恥之以見欲死難之意也童者

未冠之稱汪姓錡各務人言此乃踐其言而與其隣之童子汪

錡皆往鬪而死以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

見務人之義也

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

殤故以為問而孔子許之又以見汪錡之義與魯人待之之意也

昆弟之子為叔父之長殤中殤以下並無

姪為姑及昆弟為姊妹之長殤中殤

昆弟相為之長殤中殤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若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續通解曰妾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祖為適孫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于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于庶子降一等故皆不言也三公與孤皆號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也愚按此章以子女子子始者由親及疎由正及旁之義叔父以下四條則由尊至卑之義也適孫以下皆言適庶而以君大夫為適子終者深見重適之義也不言君大夫為適孫者有適子無適孫互文已見也

右降服大功九月章傳記七月按九條皆無傳但于首條通言殤服服自有傳此但以殤降服故但通言殤服之名義無傳可也後降服小功章放此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姪為

始昆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適人者從父昆弟相為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祖為庶孫舅姑為適婦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姑為姪

丈夫婦人報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公之庶昆弟若大夫

之庶子為母若妻若昆弟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世叔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妻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姑姊妹大夫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大夫者君為姑若

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注曰受猶承也凡斬齊之喪皆不言受服者王侯卿大夫既虞而受服士

卒哭而受服月數不同故也此大功喪正言三月受服者王侯無大功專主于大夫士也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非內喪也疏曰注云天子諸侯無大功喪者王侯絕旁期况大功喪乎云主于大夫士者此嫁于國君雖有大功衰然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以

三月受服同于大夫士也

右正服大功九月章經文服制一條人十六條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曰此九升十一升所受之下也據以發傳者明受服盡

義豐 喪服

卷二

四

于此也。受麻經以葛經者，間傳云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是也。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衰七升，正衰八升，皆冠十升，義衰九升，冠十一升。傳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之七升八升十升，直言義大功之九升十一升，故注云：此所受之下也。據此以發傳者，受衰至義大功而止。若小功至葬，唯變麻經服葛經，因其故衰無受衰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引間傳者，以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與小功初死同，即間傳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其義一也。

附記周禮司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鹵服加

以大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鹵服亦如之。

注曰：喪服天子諸侯斬齊而已，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士亦如之，又加以總也。疏曰：天子諸侯自旁期以下皆絕不為服，大夫本服大功小功者皆降一等，惟本服總則降而無服，士亦如大夫有大功小功，但士無降服，亦有總，故注增之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注所云齊者，據為后夫人正服而言也。又周道有適子無適孫，若無適子乃立適孫，天子于適孫承重亦期，若又無適孫乃立適曾孫及至適玄孫皆然。既適孫以下遞有服，則適子之婦大功而適孫已下之婦遞承重者皆小功矣。今特言齊者，舉

重而言也。續通解曰：有間司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自卿大夫而上皆無功服，何也？先師文公曰：此古人所謂貴貴之義，中庸所謂期之喪達乎大夫是也。然亦是周公制禮以後方如此。檀弓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愚按自期以下王侯絕大夫降，此皆據旁而言，其正服則雖王侯齊期不絕，即大小功亦有之。故疏云：爾也。然周禮司服則王侯無大小功而卿大夫始加以大小功者，無適孫以下，語其變也。語其常則王侯無大小功，惟大夫以下有之。大夫降期則大功，又降則小功矣。姪為姑，兄弟為姊妹，父為女子子，凡適人者，疏曰：此等並是本在此。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謂出適人也。疏曰：夫自為也。之禫杖期，故此薄為之大功。

附記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見前。

從父昆弟，相為。○無傳。○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曰：親昆弟為之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次姑姊妹之下也。謂之從父昆弟者，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已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曰：小宗後大宗，欲使厚于大宗之下也。傳曰：親故抑其昆弟，在從父昆弟之下也。

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曰記云為人後者于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凡本

宗餘親皆降一等

附記本記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

重恐本親有不敢降服之嫌故明之也

祖為庶孫無傳○注曰男女皆是也婦人之長殤疏曰躬于昆弟故次之也云男女皆是

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

舅姑為適婦疏曰疏于孫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曰

適者從夫名也疏曰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而降二等服大功者長子本為正體于上故加至三年婦直

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于庶婦一等大功而已愚按疏義乃發適婦降于適孫之意非釋傳不降其適之意也傳所

云不降其適者自對為庶婦小功而言耳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曰謂夫有廢疾

子不受重者則服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曰

云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無傳○注曰父在則同大功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也疏曰前姑姊妹

女子子出適在章首此女子子為眾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于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父沒乃為為父後

者服期不杖章所云是也

○姑為姪丈夫婦人報疏曰姪躬于昆弟故次之姪兼男子女子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曰姪之名唯對姑生稱

子不得以姪名也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若世父母叔父母疏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也記云為夫之兄弟

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此總釋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服

之義也注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

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此釋不言夫之昆弟之服之意也○注曰

道猶行也治猶理也言婦無常秩嫁于父行則為母行嫁于子

行則為婦行若謂弟之妻為婦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嫂也

老人之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是亂昭穆之序也父母兄

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疏曰從服者從夫而服也

夫之昆弟無服謂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

兄弟之妻服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

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已妻以舅服服夫兄又使兄妻以子

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續通解曰先師文

公親書蒙本下云按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

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

可乎言其不可也注疏原文其于語意頗有未楚并其所引大

傳訓釋亦支故今論于此而頗刊定其文云

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若子若昆弟若昆弟之子為士者注曰子謂

眾子也疏曰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傳曰何以大功

降至大功也云子謂庶子者長子在斬章故也

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親服謂期也

本篇後記大夫降其庶子庶子對長子而言非對嫡子而言也詳見斬衰父條大夫若公

之昆弟若大夫之子于兄弟皆降一等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疏曰三人所以降者大

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也云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云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君之所為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專據小功以下所容廣也

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君謂大夫君也王侯絕旁期今言兄弟服明是大夫君于旁親降一等也室老家相也故從服之而降一等不言士從服者士邑宰也遠檀弓縣子

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

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注曰古謂殷時也不降者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疏曰瑣縣子

名伯文滕國君伯爵文各也周禮旁親之服以貴降賤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上謂族會祖從祖及伯叔之屬下謂從子從孫之屬彼雖賤不以已尊降之猶各隨本屬為服故云上下各以其親也庾蔚云上下猶尊卑也正尊周禮猶不降則知所降者旁尊也滕伯文為孟虎孟皮著齊衰之服皆是其叔父而服不降以見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若妻若昆弟注曰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云大

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疏曰此厭降故又次自降者之下也云父卒父在者云公之昆弟故知父卒公子父在為母若妻在五服之外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故知父在又大夫卒子為母若妻得伸其本服期今但服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為母則為妾子者為妻為昆弟眾子及妾子並得伸期又眾子為適母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期今為母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過大功也此釋公之庶昆弟也注疏見下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

大夫之庶子也注疏見下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因言適子也○注也注疏見下父之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父則于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曰公之庶昆弟以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之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故不得過大功也其大夫之子之降與否從于大夫而為之惟父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無傳○注曰皆者言庶子相為

降在小功也適子相為同疏曰此文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明上二人為父所厭而降其親今此從父昆弟皆為大夫故二人不降而依其本服服大功也其為士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適子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等故也愚按上三條皆期服二人皆以庶被厭降期服為大功而此從父本大功二人皆為大夫故不厭而如其本服也適子亦如之者亦謂皆為適

○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無傳○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外

喪服

者因出見恩疏也疏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也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者在家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注云男女皆是也女適人故降一等婦人子注釋恐非或曰婦人子對妾子而言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

母若姑若姊妹此章馬氏舊讀正合經傳之義而注疏自溺其旨遂致經義燻亂今從舊讀○馬氏曰大夫之

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妾為此三人悉從女君之服其自服其私親世父母以下則無尊者之厭降一如邦人出適降一等兩義各異故經兩言為以明之愚按舊讀體傳明經而注疏乃以不悖為悖也今辯正其說于後傳曰嫁

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

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曰如從舊讀為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今按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為尊祖父母經正與此同足以見為世叔父母姊妹句非妾自服其私親矣其傳云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蓋專指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一條而文偶爛脫在成人而未嫁者也之下故舊讀誤耳按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故降旁親且明將出者當及時也疏曰按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又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凡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之今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彼曾祖父母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世叔父母姊妹是旁親雖未嫁亦逆降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之服不得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句上承君之庶子而別以為世叔父母姊妹句為妾自服私親也簡編爛斷是以舊讀遂誤但下言以下除經文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句其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必是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次駁之也朱子曰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妾得與女君同釋之乃云下言為世父母以下而以自服其私親釋之玩此舊讀正得傳意但于經例不合注與經例合但如疏稱鄭君所改傳文似亦牽強詳此十一字包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十字若十字無上下文即一字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萬斯大曰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有君之庶子及女子子嫁者未

嫁者在私家有其世叔父母姊妹經傳甚明而鄭氏不從其解非經誣傳莫此為甚大凡妾為女君之服皆從乎女君但大夫之庶子父母降服大功妾從女君而服此禮易明傳特恐人疑于女子之嫁者同于未嫁者故特著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明其因尊同而不降也又特著曰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明其惟成人故大功否則又當降為殤服也更恐疑于為世叔父母姊妹何以亦為君黨之服又特著曰妾自服其私親也詞義有伺可疑而妄疑傳為脫爛故特正之愚按舊讀兩為字對看甚明而注乃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一條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合下為世叔父母等為一條又以未嫁者例不得降故又為逆降旁親欲其及時而嫁之說以通之其說與經傳殊別據引齊衰三月章女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條以謂經例正同然考經大夫及大夫之妾為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為適士者小功則其妾服女君之黨而為其嫁于大夫者大功適士者小功經例亦甚明也竊謂萬氏發明深切此條合從舊讀即如鄭義亦可從互文省文之例以類推其說若必駁馬讀以駁原傳則非西河傳禮有誤而其論禮實固耳朱子稱馬讀為得傳義而于注則有疑詞有以哉

本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詳見母為長子章

○大夫若大夫之妻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姑若姊妹若女

子子嫁于大夫者無傳

○君為姑若姊妹若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曰此等姑姊妹女子子應降而不降故次在

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女子子本期一等而大功又以出降而小功因嫁于大夫其尊同無尊降唯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為命婦若是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于大夫皆小功若是彼之私親姑姊妹嫁于大夫亦小功今得在大功科中者此因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大功而因寄文于夫與子之中故不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絕降依服大功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

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于尊者也若

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

別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
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曰不得禰不得祖者
夫已下但自祭其祖禰也世世祖是人祖公子者後世為君
但祖此受封之君不得更即別子祀之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
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疏曰諸侯之子孫稱公子
公孫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適
既立廟支庶不復立其廟是自卑別于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
為天子之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乃世世祖此始封之君不復
更祀別于是自尊別于卑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
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是父之一
體又是已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云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
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
為貴重故盡臣之也君所不臣者君為之服子亦不敢不服君
所臣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從父升降故也注云卿大夫
已下但祭其祖禰者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為上

士得立二廟若中士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若禰但公子公孫
不祖禰先君如魯桓公世子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等謂之
公子是為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已下則如其親服後世乃
遷毀其廟者謂國君得立五廟太祖廟與高祖已下四廟也今
此始封君未有太祖廟唯高祖已下四廟公子若在高祖已
下則在四廟數中而如其親之服至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始
封君為禰廟而前高祖者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四世以後
始封君為高祖之父當遷之乃特轉為太祖通四廟而為五廟
之定制故云後世遷之乃毀其廟也續通解曰先師文公親書
藁本云此條疏義尚有未明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
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
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
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
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而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
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
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
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右大功正服九月章傳記服制一節服人十六條

總衰裳牡麻經

吉履無絢

既葬除之者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總音歲

疏曰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之服而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之下小功五月之上又縷雖如小功升數則少亦在小功之上也不言帶履者蓋同小功也愚按說履同大功其說是

右總衰七月章經文

服制一條 服人一條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次總字當作縷注曰縷如小功而升數則四升半也細其縷者

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郡有鄧氏總布疏曰諸侯之臣于天子為陪臣其恩輕故諸侯為天子義服斬縷如三升半而陪臣降于君縷以小功數則四升半也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經直云大夫大夫中兼有孤卿小聘使下大夫大聘使孤或使卿大行人云諸

侯以皮帛繼子男是也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見音現○注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于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不服可知疏曰周禮大宗伯時聘曰問殷頰曰視

注云時聘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也殷頰謂一服朝之歲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也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恩禮既深故諸侯之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不服者上文庶民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即知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但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右總衰七月章傳

服制一節 服人一節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

吉履無絢

五月

無受者

兄子為

叔父之下

殤

祖為適孫之下殤昆弟

相為

之下殤大夫

之庶子為適昆弟之

下殤

姪為姑

昆弟為姊妹

父為女子子之下殤

為人後者為其昆

弟

之長殤從父昆弟

相為

之長殤

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長

殤

世父叔父為昆弟之子

若女子子

世母叔母為

夫之昆弟之子

義服

喪服

三

外

若女子子之下殤姑為姪祖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若公

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若女子子之

長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灑音旱○注曰灑麻者治去葶垢而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灑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此殤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言小功者用

功細小精密也上章皆帶在經下今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已下斷本而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

大功同故進帶于經上倒文以見重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也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

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

下章同吉屨無紉也灑者治去葶垢謂以泉麻治之使之滑淨引小記者下殤小功有本是齊衰之下殤入小功若大功之下殤則

入總麻矣報合也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條展之為繩以一頭屈而反向上合之乃絞垂焉見其重故也或疑此章亦有大

功之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其帶得與斬衰之下殤小功同不絕本否今按服問小功無變也言成人之小功無變也又麻之有本者

變三年之葛言三年之葛有本者得變之也則大功長中之殤在小功者經帶無本也以此推之經注專據齊斬之下殤在小功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也

石降服小功五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

○昆弟之子為叔父之下殤以下皆無傳惟第六條通

○祖為適孫之下殤釋義例耳非止此條傳也

○昆弟相為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姪為姑兄弟為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曰自叔父已下至

成人期其長殤中殤已在大功章此下殤在此小功章也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相為之長殤疏曰此二

本服大功今長殤故在此小功章從父昆弟在出降昆弟之後者情本輕也愚按大功章從父昆弟大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大功而此則以其殤而皆降在小功也故此條之長殤三字通承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八字及從父昆弟四字而言從父昆弟四字不承為人後者而言續通解圖列為人後為其昆弟之長殤于前行而次列從父昆弟之長殤于後行義瞭然矣或誤以為人後者一直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章而言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曰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者以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問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齊衰重于大功中從上可知也又云此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以此章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總麻章則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服此謂丈夫為其族服也注知義然者以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之下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畧舉以明義也愚按此小功章所列下殤

其長殤中殤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殤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殤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總麻章外其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中殤下殤為從父昆弟之中殤大夫等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下殤大夫之妾為庶子之中殤下殤皆不見也則謂此問專指此條未詳其說也今考凡言下殤而不言長殤中殤者于經例蓋省文也言長殤中殤而不言下殤者下殤無服也若言長殤及下殤而不言中殤故發此問其姪之中殤亦不見以此條在前乃發于此以明之

○ 婦人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夫

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注云中殤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此條當有傳曰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夫之殤中從下四句脫在卷末為夫之從父之妻條義詳卷末

○ 世叔父為昆弟之子

若女子子之下殤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

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曰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

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姑為姪祖為庶孫凡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曰姑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故長殤在小

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也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見恩疏也愚按言丈夫婦人經之通例

○大夫若公之昆弟若大夫之子為其昆弟若庶子若姑若姊妹

若女子子之長殤注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

不仕者也為大夫無殤服疏曰謂此三人為各種人成人期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也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長殤在大功今小功明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若不仕者降一等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也云為大夫無殤服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也大夫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于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乃爵命為大夫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十乃爵命自是常法或有大夫之

盛德未必至五十為大夫者也四十然後為士今殤死者為士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若士冠禮鄭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注引管子書云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也愚按此條原注云公之昆弟不言庶此庶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關適子亦服此殤也疏云公之昆弟若為母則適母所生第二以下之子為母皆同服若妾子為母則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自為昆弟已下服故不言庶也闕通也大夫之子不言庶通適子亦服此殤服也今考聖經凡公之昆弟及公子皆通適子第二以下及妾子而言君之子各公之昆弟各公子其實一也若此公之昆弟又云其昆弟通指第二以下之子可見其大夫之子為庶子本自適子始而注疏乃云通適子亦服此殤似庶子服此殤而適子亦通服之則與經意微相反矣故謹商之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庶子謂君之庶子也疏曰妾為君庶

子成人在大功章今長殤降一等故在小功若妾為君之適長則成人當隨女君三年而長殤當在大功也

右降服小功五月章傳惟第六條有總傳義見前餘義見降服大功章傳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布帶吉屨無絢三月即葛五月者同會祖者

為從祖祖父母若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相為從父兄弟為從少

姊妹祖為女孫適人者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外孫為外祖

父母甥為從母丈夫婦人報姓婦為夫之姑若兄弟妻為夫之姊

妹姊姒婦報大夫若大夫之子若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若庶孫

及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適人者舅姑為

庶婦妾子為君母之父母若從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曰即

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間傳云小功之葛

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絢疏曰此小功成人章輕于

小功殤故次之此章三等正降義其衰裳燥絰等與前同故畧也

云即葛五月者成人文縵故絰變麻從葛但不變衰耳不列冠屨

者承上太功文從畧也引間傳欲見小功經變麻服葛既葬大小

同也接周禮屨人絢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吉時有行戒故有絢

喪中無行戒故無絢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經文服制一條服人十三條

○同會祖者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無傳○注曰祖若父之

祖父是會祖之子祖之兄弟從祖父是會祖之孫從祖父之

子父之從父昆弟故注并言祖若父之昆弟之親也云報者恩

輕兩相為服也

○從祖昆弟相為○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疏曰從祖父之

子已之再從兄弟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

本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注

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不及知父母而父母早卒也疏

以下為兄弟此記引舊傳以發之也。○注曰：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

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曰：則親自親，則固同財者，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也。

○從父兄弟為從父姊妹無傳。○注曰：從父姊妹，世叔父母之女也。疏曰：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此

不言出適與在室者，女子子為世叔父母，姑姊妹既逆降，則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辨在室及出適也。

○祖為女孫適人者無傳。○注曰：孫者，女孫也。疏曰：女孫在室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無傳。○注曰：不言姑者，舉其親也。姑恩輕降可知矣。疏曰：姑尊而不

親姊妹親而不尊，故不言姑而舉姊妹也。愚按本記言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而不言姊妹，蓋兄弟包之矣。

○外孫為外祖父母母之父也。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

不過總今乃小功，故發問也。云以尊加者，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也。愚按外親之服皆總也。見下從母條下，因此見舊傳蓋每章合為一篇而後人于各條加傳曰以離析之耳。

附記斬衰章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本記庶子

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此庶子謂妾子也。下從母舅二條故

此○疏曰：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所出之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也。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

則不服注曰：母之君母謂外祖適妻其為之服徒從也。所從亡母若在母為之服已亦服。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

之已母若亡，則不服之矣。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曰：雖外

親亦無二統也。疏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故又稱齊傳曰也。續通解曰：此條本章從母及總章舅若舅之子通用。

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外祖父母無服詳見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期。小記為

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不相及也。疏曰：慈母者，父命為母子而已，非骨肉也。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

服母

○甥為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也疏曰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于已母而有此名故曰從

母也姊妹之男女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各加也外親之服

皆總也

注曰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丈夫婦人謂姊妹之子男女同也疏曰以各加者以其母各故加至小功也外親

本非骨肉其情疏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通解曰外祖父母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本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詳見外祖父母條

○姪婦為夫之姑

兄弟妻為夫之姊妹姊妹婦報

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

嫁者因恩輕畧而從降也疏曰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合大功出嫁則小功因恩疏畧從降故在室及嫁同小功也

報文不為姊妹設姊妹婦兩見更相為服自明何言報也以其于夫之兄弟遠別不相為服姊妹婦相為服亦因夫而有故姊妹婦下言報使姊妹上蒙夫字以冠之也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愚按經云五種人相報耳夫之姑姊妹自蒙夫字其姊妹乃兩相謂之名若蒙夫字則云夫之姊妹豈成文理乎疏說支也

傳曰姊妹婦者弟

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注曰姊妹婦者

兄弟之妻相名也云弟長者長婦謂稱婦為姊妹姊妹謂長婦為姊妹疏曰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即稱之曰姊妹妻年小即稱之曰姊妹左傳穆姜是宣公之嬖妾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而聲伯之母云吾不以妾為姊妹是據婦年大小為姊妹不據夫年為小大也愚按姊妹自以夫年為大小疏謂以妻年為大小非也即所引聲伯之母為宣公弟叔肸之妻而不以宣公之嬖妾為姊妹則其于宣公之正妃固以為姊妹矣何足以為不論夫年而論妻年之証耶

○大夫若大夫之子

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

若庶孫及姑若姊

妹若女子子適士者

無傳○適士者明與嫁于大夫者異也但云從父昆弟庶孫亦明不為大夫矣疏曰

從父昆弟庶孫此三等本大功而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此三等本期以出降入大功若但適士又以尊降一等入小功也

本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詳見大功章大夫為昆弟為士

者條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無傳。○注曰：庶子謂庶女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

疏曰：適人猶適士也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

○舅為庶婦

無傳。○注曰：夫將不受重者如之。疏曰：經于支庶之按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其舅始皆為不受重之婦，小功則不兼此婦也。

附記小記適婦不為舅後則姑為之小功。

詳見大功章適婦條。

○妾子為

君母之父母

若從母。注曰：君母適母也。從母適母之姊妹也。疏曰：此亦謂妾子為適母之

父母及其姊妹其服與適妻之子同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不敢不服者，思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曰：云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

附記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注曰：徒從也。所從亡。

則已。疏曰：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凡妾子服君母之黨為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今既為君母後，嫌同于適服，其母之黨故特明之。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子也。疏曰：禮之通例云：君子與貴人者皆據

大夫已上，又公子尊卑比大夫。故注據二者而言也。若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三母不具，必知適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曰：云以慈母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而以慈已加為小功也。內則云：異為孺

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庶母慈已者是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者，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若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于公宮，則劬非此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而已。疏曰：內則已下注云：為君養子之禮。今此所引乃大夫公子養子之法。大夫公子適妻之子亦得立三母，故服之。國君子之三母則無服矣。曾子問：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

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以此而言則天子諸侯之子于三母皆無服可知也

右小功正服五月章傳記十三條凡十三節內七條無傳

總麻布衰裳牡麻經帶吉屨無絢三月者同高祖者為族曾祖父

母為族祖父母為族父母為族昆弟祖為庶孫之婦為庶孫之中

殤從姪為從姑從兄弟為從姊妹適人者報同曾祖者為從祖父

若從祖昆弟之長殤外祖父母為外孫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

之下殤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甥為從母之長殤

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士為庶母大夫為貴臣貴妾大夫之子

為乳母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曾祖為曾孫姪之子為父之

始從母昆弟相為舅為甥妻之父母為壻壻為妻之父母舅之子

為姑之子甥為舅姑之子為舅之子姪婦為夫之姑兄弟之妻為

夫之姊妹之長殤婦人為夫之諸祖父母報妾子為君母之昆弟

從父為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從祖為昆弟之孫之長殤婦人為

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注曰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畧

故以總如經者為衰裳又以燥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也

三月者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也注云總麻布衰裳者總則絲也

古字總絲通愚按殤小功章言燥麻經帶總服輕疑亦

燥麻但據成人小功牲麻經帶而總麻承上文疏蓋非

右總麻制服三月章經文人三十二條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注曰謂之

縷細如絲也或乃日用絲則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

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注云謂之錫者治其布而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治其縷而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治布總衰治縷為異也愚按十五升抽其半者謂十四升有半而縷計一千一百有六十也疏家乃謂十五升中去其七升有半而六百縷是亂經文也考斬衰三升齊衰則殺而為四升五升六升大功則又殺而為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則更殺而為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以例降殺則總麻固應殺而為十三升十四升十五升之差矣其所以無三等之差者先王制禮之義禮之至重者與其雖輕而猶重者其禮皆從詳而文而其至輕者其禮皆從畧而質夫自斬至小功所以遞有升數之不同者斬衰有正服義服二等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皆如其服之二等以為升數之二等其齊衰大功小功皆有降服正服義服三等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小功三等之差亦如之凡此斬齊固皆重服其下遞差至大功小功猶皆三月後受服即葛則雖輕猶重也故其禮皆從詳而文若總麻之服不過三月既葬即釋而五服之輕者至此極矣故其禮從畧而質雖有降正義三等之服制而升數之三等則無之也所以必用十四升有半者制禮之義以輕從輕不以輕從重總麻服之至輕也如斬衰功之例本應降服十三升正服十四升義服十五升而既以輕服而無三等升數之差矣今使以義

從正以正從降是為逆而從重以降從正以正從義是為順而從輕其輕者乃十五升也而十五升又為朝服之服制不可用故去其半升而用之斬衰之義服三升有半者以其下則齊衰四升也總衰之諸服十四升有半者以其下則朝服十五升也若以十五升去其半升之制而亂為十五升去其七升有半之制則以五服中總服之至輕逆而從重不但加于三等小功之上而且直居三等大功中正服之上也先王制禮以示天下之人親疎輕重一足以成文理而不失其倫也會逆倫如是而先王為之乎且即以經傳各文義推之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是猶以朝服相比而言也則謂于朝服十五升之數去其七升有半之數猶可言也若儀禮喪服傳喪服記若禮記問傳皆但云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服而其前並無朝服二字是固不以朝服相比而言矣則苟為七升有半之制亦直云七升有半而已否則或云八升去其半而已而謂懸舉十五升之布而去其中之七升有半是不但于禮制不合而于言亦不順矣是尚可通乎或曰總麻雖七升有半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喪服總衰治其縷如小功而縷細如朝服是固不嫌重也且小功以上皆生縷生布而總麻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為熟縷生布則不啻輕矣其無朝服二字或脫文與口是未之考也五服縷質之麤細其與升數之多寡本相權總服升本宜多縷本宜

細不得謂縷細而升可疏例以總衰之制也明矣儀禮總衰者五服以外之制也其服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者服之也夫諸侯之大夫以接見天子而服總衰三月其服本輕而其升數則四升有半者注蓋謂細其縷者其恩輕而升數少者明為至尊服也由此推之總衰乃五服以外之權制故縷與升之輕重互相備而總麻五服之正之極輕非其比也總衰視小功以上由重入輕故縷分生熟而凡縷與布之生熟亦皆與升數相權故總衰者十五升抽其半而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也錫衰者亦十五升抽其半而無事其縷有事其布者也錫衰視總衰哀深而服較輕故周禮王為三公服而注謂之哀在內錫衰視總衰哀淺而服稍重故王為諸侯服而注謂之哀在外二制縷與布互有生熟然其以服輕而升密升密而熟治則一也又豈得謂細縷熟治而升可疏乎且如以無劬服二字而疑為脫文蓋為疏家覆其失耳則自漢儒所記之間傳上溯之儀禮之經傳而皆無朝服之二字其不得目為脫文而為疏家覆其失也更明矣

本記童子唯當室總

注曰童子未冠者之稱當室謂為父後者與族人為禮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曰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族內四總麻皆是也以童子未能敦行孝弟故云恩不至又為與族

人為禮故服之也不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此記引舊傳也疏曰恐當室與

不當室者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注曰為幼少不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

麻而往給事也疏曰童子唯當室與族人為禮故遂服總耳若

不當室則不服但著免深衣無經以聽事也按問喪篇及注童

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不當室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

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聽事也不當室則不免者謂成服後

也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稱也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

故童子雖不當室初猶著免也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總而免免而杖皆以當室重之也

同高祖者為族曾祖父母以下十一條皆無傳

為族祖父母

為族昆弟注曰觀此諸服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曰此即禮記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

曾祖之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祖父之從昆弟也族父母者父之再從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也皆名為族者族屬也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與已同出高祖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則于高祖有服明矣注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而不言高祖以此條從下向上推之則高祖有服可知也

○祖為庶孫之婦疏曰經適孫之婦無服按嫡婦大功庶婦小功則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是其禮差也

○祖為庶孫之下殤下殤舊誤作中今從注定作下○注曰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舊注中殤者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曰庶孫成人大功中殤中從上則長中殤皆當入小功章中故云此當為下殤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齊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總麻之殤中從下無單言中殤者此單言中殤故知宜為下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曰此本服小功以適人降一等在總麻也

○同曾祖者為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曰不見中殤中從下長殤降一等在總麻也云不見中殤中從下者以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之長殤謂叔父也

○外祖為外孫注曰外孫女子子之子也疏曰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從父昆弟相為及姑為姪之下殤疏曰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姪者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昆弟之子婦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疏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也

○殤在此也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注據而言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孫甥為從母之長殤報疏曰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也中下之殤則無服按小功章已見

○從母報服此又云報者前章兩俱成人以小功相報此章兩俱殤以總相報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曰此為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

○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

○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此大夫卒庶子為後

○

○

○

○

○

○

○

○

而為其母之服也。○注曰：若不為後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疏曰：云一體者，父子一體也。云私親也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也。既不改服其私親，而又服總，何也？有死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云君卒，庶子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之庶昆弟，故得稍伸。然止大功者，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也。云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庶餘尊所厭，故伸三年也。士雖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注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言之也。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則為其母所服，又異。按曾子問篇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注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也。又按服問篇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駟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非若小君在，則益不可也。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乃五服外也。服問所云：據小君沒為得伸，故云伸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也。然則天子諸侯禮同，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通解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君之母非夫人，羣臣無服，此條通用。

○士為庶母

疏曰：云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傳曰：何以總也？以

各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以各服也者，以有母名也。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隆故也。

○大夫為貴臣貴妾

注曰：此謂卿大夫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也。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若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士妾又賤，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矣。疏曰：注云：貴臣室老士貴妾，經娣也者，上斬章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又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皆是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云士妾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者，小記文。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疏曰：以非其貴者服之也。

○大夫之子為乳母

注曰：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也。疏曰：按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注云：喪服所謂

乳母也。蓋王侯之子有三母，皆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惟大夫之子有此母而為之總也。云有他故者，謂三母之內，慈母有疾或死，則使賤者代之。傳曰：何以總也？以各服也。說見之養子，故云乳母也。

○從祖父母為從祖昆弟之子下三條無傳○據已于彼為從祖兄弟之子據彼來呼已為從祖父母也舊釋誤

○曾祖為曾孫注曰孫之子也疏曰此據曾祖為之總也不言玄孫者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言曾祖不言高祖以曾

高祖同曾玄孫同故章畧不言高祖玄孫也

○姪之子為父之姑注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也疏曰按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故注

據而言也

○從母昆弟相為○謂母之姊妹之子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曰以

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傳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舅為甥姊妹之子也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

報之也疏曰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謂甥總也

○外舅姑為壻女子子壻之夫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曰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

亦報之也

○壻為妻之父母所謂外舅外姑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妻而服之也疏曰舅

甥本親不相報故甥下不自言舅而後乃言之外舅與壻本疏恐不是從服故下即言妻之父母也愚按甥舅傳明言報疏義

始支也各先後蓋亦約舉之詞

附記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其妻之父母婦于舅姑重而壻于外舅姑則輕士于外舅姑猶有服而公子則無服也小記世子不

降妻之父母詳見齊衰杖期章

○舅之子為姑之子外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報之也疏曰云外兄弟者始是內人以出外

而生故曰外兄弟始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甥為舅母之昆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母而服之也疏曰不言報者既是母之懷

胞之親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記條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小功章

傳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詳見外祖父母條

姑之子為舅之子注曰內兄弟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疏曰對姑之子云舅之子故得

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于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續通解曰小功章為外祖父母傳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附記斬衰章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詳見為人後者條

姪婦為夫之姑兄弟妻為夫之姊妹之長殤以下二條無傳○疏曰夫之姑姊妹

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條

婦人為夫之諸祖父母報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也或兼謂

曾祖父母則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疏曰夫之所為小功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兩相為服則生報名也或稱諸祖

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然曾祖為曾孫之婦無服不得云報故注破其說也續通解曰妾服亦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妾子為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注曰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卒則不服

疏曰徒從故從亡則已也續通解曰小功章君母之父母條君母卒不為君母之黨服此條通用

從父為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無傳疏見下

從祖為昆弟之孫之長殤無傳○疏曰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

故長殤在總麻中殤從下殤無服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曰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姊妹降于親姊妹故總麻也續通解曰妾服見

外

喪服

卷二

大功章大夫之妾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

為君之庶子條此釋為夫之從父昆弟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總釋妻為夫黨殤服之例也

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

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

曰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為之服今相為服故問也同室有

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緦之親上小功章親姊妹婦言居

室而此從父昆弟之妻言同室輕重異也云齊衰大功皆服其

成人也者謂其成人在齊衰大功之服也此注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舉上以明下也殤大功章注云大

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舉下以明上也皆是省

文之義凡不見者謂婦人為夫之親

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右緦麻正服殤服三月章傳記三十一條凡三十一

喪服補凡補者因經不備補之也而所補有見本經傳記者

如父卒為祖後者服斬之類是也有見他記傳者如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是也有見本經傳之注疏及

凡訓解者如父祖卒為曾祖後服斬是也五服皆有補而又

有心喪及弔服之屬今因續通解稍

加考訂而類分之以補經文之缺

斬衰三年補第一內採補傳記皆正書注疏及凡訓解皆分

書自斬衰補第一至豺衣補第十四並同

父卒為祖後者

本傳父卒為祖後者服斬詳見不杖期

父祖卒為曾祖後者

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

嫁女為父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父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者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父不降仍斬衰三年

與諸侯為兄弟者

喪服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詳見斬衰章君條

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

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謂諸侯之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諸侯之臣為天子

斬衰章諸侯為天子斬衰疏曰諸侯之臣皆為王斬衰是也然按經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七月既葬除之疏說蓋非

大夫之適子為天子

齊衰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天子服如士服斬衰

大夫之適子為君

補齊衰不杖期章諸侯為王后齊衰疏曰大夫之適子為君如士服斬衰

右補斬衰凡十條

外不杖期章為君之祖父期疏云王侯父在為祖期達于士庶疏說殆未可通又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疏云士為君斬衰續通解補服亦引之按士為君本在斬衰章君中蓋仍注疏之誤解而致此誤也故皆刪正

齊衰三年補第二

父若祖父卒為祖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詳不杖期章祖父母條

為人後者父卒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詳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嫁女為母未練而出及既練而反者

喪服小記女為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已見斬
衰章

大夫卒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
注曰大夫卒庶子為其母三年

士庶子為其母

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注
曰士雖在庶子為其母皆如眾人

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為母

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曰天子之女嫁于
諸侯諸侯之女嫁于大夫仍為母齊衰三年

右補齊衰三年凡七條

齊衰杖期補第三

為人後者父在為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若子詳斬衰章為
人後者條

父卒祖父在為祖母

不杖章祖父父母條下祖父卒而後為祖母三年注
曰祖父在適孫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齊衰杖期

大夫之庶子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注
曰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

大夫之適子父卒為妻

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為妻
注曰父沒後為妻杖期

右補齊衰杖期凡四條

不杖期補第四

君夫人為天子

服問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言君夫人為天子之服也詳見斬衰

章諸侯為天子條

諸侯為王后

周禮司服為王后齊衰

注曰王后小君也諸侯為之不杖期者按喪服斬衰章曰諸侯為之不杖期者按喪服斬衰章經文但云諸侯為天子臣為君及不杖期章但云為君之母妻不別見諸侯為后之文故鄭解之

諸侯之臣為天子

不杖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為王后齊衰疏曰諸侯之諸臣皆為王后齊衰但按經總衰七月章疏說亦非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

不杖期章疏曰天子卿大夫之適子為王后太子如士服期服問注云諸侯之世子不為天子服者遠嫌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者大夫不世其子不嫌也

王國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服問疏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詳見斬衰章君條

士為君夫人

不杖期章疏曰士為小君期

內外宗為君夫人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詳見斬衰章君條下

公卿大夫之適子為王世子

見本章為王后條下

侯國大夫之適子為世子

見本章為君夫人條下

嫁女出未練而反為其母

喪服小記女未練而反則期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

世子為妻

小記世子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詳見不杖替章大夫之適子為妻條

公子之妻為其姑

服問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曰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姑齊衰舅不厭婦也詳見齊衰章婦為舅姑條

始在室為姪

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及昆弟注並曰為始姊妹在室亦齊衰期又為眾子注曰女子子在室亦齊衰期今按此三條經無

明文蓋姪之為姑兄弟之為姊妹父母之為女子子服齊衰期則在室始之為姪在室姊妹之為兄弟在室女子子之為父母及餘親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

姊妹在室為兄弟若姊妹

注見上

適子父在為妻

齊衰杖期妻傳注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期

王侯下達為適曾孫適玄孫

按周禮司服凡王之凶事服弁服注云服弁喪冠也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其正統之期猶不降故注兼云齊衰也王為適子斬衰為適孫適曾孫適玄孫皆齊衰不杖章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凡父子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適孫死有適曾孫向下皆然

君始封者為諸父昆弟

按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服齊衰也

天子始受命者為諸父昆弟

義見

始繼世為天子諸侯者為諸父

義見

諸侯為兄弟之為諸侯者

斬衰章君條下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疏曰兄弟俱諸侯則各服不杖期

士妾為君之庶子

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注曰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父母為將不傳重于適者

大功章適婦條適婦不為舅後者注曰凡父母于子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皆如庶子不杖朞

父母為將所傳重非適者

注見

右補齊衰不杖朞凡二十三條

齊衰三月補第五

同姓為宗子孤為殤者

本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詳見

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條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為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章會祖條注疏曰為高祖齊衰三月

君五屬之外嫁于庶人者為君

斬衰章君條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疏曰內宗無服之女若嫁庶人從為國君齊衰三月

圻內之民為天子

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疏曰天子圻內之民為天子齊衰三月

右補齊衰三月凡五條

大功補第六

為人後者之妻為其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條

為異父昆弟同居者

檀弓衛公叔戌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

功乎

注曰親者屬大功是疏曰注意以為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所以然者以同父同母服期今但同母故降

一等而服大功也王肅曰禮稱親者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也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同居繼父服齊衰其子降

一等故服大功也

主王姬者為之服

檀弓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

之服

告音谷○注曰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天子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疏曰按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

者卒之也。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服大功。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于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

大夫適子為庶昆弟

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注曰大夫適子為庶昆弟大功庶昆弟相為亦大功

庶昆弟相為

注見上

君為庶女子在室者

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曰君之庶女子在室大功嫁于大夫亦大功

君為庶女子嫁于大夫者

注見上

大夫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大功章皆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曰適子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大功

祖為庶女孫在室者

大功章庶孫注疏曰女孫在室大功

天子諸侯為適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子之婦大功

右補大功凡十條

小功補第七

舅姑為適子適婦不為父後者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父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大功章適婦條下適婦不為舅後者

注曰舅姑于婦將不傳重于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小功

為所後者妻之父母

本傳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

司服疏曰天子諸侯為適孫之婦小功

右補小功凡三條

總補第八

為兄弟之孫婦

續通解曰按凡言報者皆兩相為服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則外祖父母為女子子之子之妻總麻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則兄弟之孫婦總麻

經言報不必補此條當刪

為從父昆弟之孫

疏見下

為兄弟之曾孫

喪服小記以五為九疏曰從父昆弟之孫總麻兄弟之曾孫總麻

為夫之曾祖父母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一說夫之曾祖父母其一也

為曾孫婦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一說曰夫之曾祖父母報亦然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

本傳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詳見斬衰章為人後者條

為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傳見上

為女子子之子之妻

解見本章首條。亦當刪。

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祖父母若從母

喪服小記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注曰謂為

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也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凡小功之服謂為兄弟服同宗直稱兄弟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士為妾之有子者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注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也疏曰大夫

貴妾雖無子大夫猶服之別貴賤也士妾無子則不服不別貴賤也

改葬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

喪服小記改葬總注曰改葬謂墳墓崩壞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

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月而除也疏曰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奠如大斂奠此亦如之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而言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也不言諸侯為天子在畿外差遠也通典曰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總服葬而除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

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葬而除不忍以無服送至春秋莊公三年穀梁傳葬桓王改葬也改葬親也非父母無服

之禮總舉下緬也注曰緬遠也疏曰改葬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藐遠也緬者釋所以總也愚按諸說皆謂

服總三月而除若通典則謂既葬而除而以王肅家語司徒文子之問禮于子思者証之其說各不同今考諸禮三月既葬而總服除此五服喪期之定制也正服總者既葬而除而謂改葬服總者葬後又服三月恐未然且云不忍以無服送至親也者

情生于送時不係于送後又應從家語子思之答所問者定之也然則既葬可遽從吉乎曰古者深衣為白布素服與後世喪服相似故將軍文子既葬服深衣受弔而達禮者以為亦當亡于禮者之禮也然則既改葬服深衣三月其庶矣乎○刪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

同爨總注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或曰總者以同居生總之

親也疏曰注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詞故也或人以為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則于禮可許矣愚按自外甥而言則謂從母之夫母之兄弟之妻若自二人相對而言則妻兄弟之妻與夫姊妹之夫也二人本不得同爨又安得有總之服哉

右補總凡十一條

內當刪者計三條實存八條外同爨服總之文于禮殊悖今已駁而削之如右

袒免補第九

為五世兄弟

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

免音問殺去聲○免狀如冠廣一寸餘詳見下

為朋友在他邦者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注曰已止也謂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去冠

代之以免若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是也疏曰朋友或其遊學皆在他國而死每至當袒之節則為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之袒免同所以然者凡喪至小斂之節主人素冠環絰以視斂斂訖將括髮袒以冠不主肉袒之體故主人齊衰以下皆以冠代冠而此朋友絕無親視斂則為之主而袒免也云歸有主則止主若幼則未止者本以在外無主與之為主今至家則有主矣然主若幼不能為主則朋友猶為之主也引小記者証主幼少不能主喪朋友當為主之義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若祥朋友輕但為之虞若祔而已小記又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是親疏差降之法也續通解曰按注云無親者謂在他邦無骨肉之親故朋友為之主耳疏謂朋友是義合之輕無親者也其說非是故刪之

右補袒免凡二條

心喪補第十

父在為母

齊衰杖菴章父在為母傳疏曰父在為母杖菴心喪三年

弟為師

檀弓事師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

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

無服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注曰弔服加麻心喪三年疏曰禮喪師無服門人疑者以夫子之道與凡師不等應特

加禮故也注知為弔服加麻者按喪服朋友弔服加麻師亦與朋友同也麻謂經與帶皆以麻為之也喪服記朋友麻注云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愚按總雖輕乃五服之正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云無服也禮無三年之服而

心若三年之喪故云心喪孟子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在將歸入揖于子

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

歸集注曰古者為師心喪三年任擔也場冢畔之壇場也程子遺書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因師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于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已之功與若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

史傳孔子葬于魯城北弟子皆家于墓行心喪之禮

右補心喪三年凡二條

弔服加麻補第十一

嫂叔相為

記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而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于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謂族姑姊妹嫁者也疏曰族

姑姊妹元是總麻今出嫁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
麻麻謂總之經也兄公于弟妻不服者卑遠之也弟妻于兄公
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程子遺
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云嫂叔無服推而遠之
也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世父叔父父之屬故
世母叔母之服與伯父叔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故兄弟之子
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已之屬難以妻道屬其嫂此
古者所以無服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哉
愚按爾雅兄公乃漢儒以諺釋經之詞其卑遠與尊絕皆無服
之義恐亦未然凡恩生于相接嫂叔不相接弟妻尤不相接耳
程子語絕有理然惟無屬所以推而遠之義亦一也其謂今之
有服亦有理者蓋古人雖無服而深衣固白布為之其臨事又
弔服加麻亦何嫌于無服乎若今時深衣之制已廢專以采色
為吉白布為凶此而無服是將以采易麻也遵聖經通今制以墨易采庶矣乎

為婦人降而無服者

注疏
見上

朋友相為

喪服記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其服則弔服也周禮凡弔當事則弁經其服

有三錫衰總衰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為諸侯及卿大夫並錫衰為弔服士則以總衰為喪服疑衰為弔服也舊謂士弔服為布上素下或又謂為素委貌加朝服按論語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蓋實疑衰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委貌也疏曰云朋友麻者朋友服總之麻經帶若在他國則又加袒免也注知總之麻經帶者總是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也又云其服弔服也者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按周禮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又按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其諸侯及卿大夫並以錫衰為弔服也士弔服則疑衰者士卑無降服總既為喪服不得復將總為弔服故向下取疑衰為弔服舊說蓋以士弔服無文故以為布上素下又或以為素委貌加朝服鄭引論語破之者緇衣羔裘玄冠是朝服不以弔則亦不合首加素委貌矣又布上素下近是天子之朝服故注總破二者而云實疑衰也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不

言其服則白布深衣深衣乃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著衰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大帶有采麻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于凶服乎則三衰經帶同有可知按雜記君子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凡弔服亦並與總麻同三月除之矣

僕隸為士

按斬衰章君傳疏云士無臣僕隸等為之弔服加麻

王弔諸侯卿大夫士當事

諸侯弔卿大夫士當事

君弔卿大夫之妻當事

卿大夫士相弔當事

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

大夫士疑衰

注曰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疏曰言凡者弔事非一故

也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

則否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

疏曰君往弔卿大夫及其妻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等

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而不當事則但皮弁錫衰若于士雖當事首但服皮弁士喪禮君視大斂注云皮弁服襲衰是也大夫相為亦如君子卿大夫雜記大夫與斂亦弁經是也愚按公弔士亦應弁經周禮司服王凡弔事弁經服為士與為諸侯公卿大夫同文况公弔士乎士喪禮不言經當是省文其服問一條不及士蓋公于士不出入錫衰非謂其不當事弁經也雜

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疏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謂成服以後

大夫往哭錫衰而弁經也大夫與殯亦弁經者謂未成服以前大夫與殯亦如之也士喪禮注云主人既成服君往則錫衰弁經未成服君往則皮弁服弁經大夫未成服而往亦皮弁服弁經若未小斂而往則吉服不弁經也愚按但言往明不當事也若當事則弁經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諸侯及孤卿大夫司服所言是也

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等謂上下大小凡弁經其衰侈袂侈大也

命婦相弔當事

卿大夫士弔命婦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當事

按此三條經傳無文以大夫相弔當事亦弁經推之則命婦相弔弁經可知又以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命婦弔于大夫不當事皆錫衰推之則其當事亦弁經皆可知也

大夫私喪既卒哭哭其族兄弟

雜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于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疏曰私喪之葛謂妻子之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也此時遭兄弟總麻之輕喪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之所以然者大夫于兄弟降一等雖不服以其親不可以妻子未服而往哭故服弁經也

右補弔服加麻凡十二條

弔服不加麻補第十二

諸侯弔異國臣

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

喪服則亦不錫衰注曰國君于其臣則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必免者尊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

殯則成服疏曰不言君而言諸侯則是弔異國之臣也皮弁錫衰弔異國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凡五服大功以上重服自始死至卒哭免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輕服自始死至殯免後不復免今諸侯來弔雖非服免時必免故云尊君此蓋謂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則不然下文云親者皆免是也云未成服者謂未措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既殯成服止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也

君弔卿大夫之妻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裘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

否見上章

命婦相弔不當事

此條經傳亦無文以下二條推之可知

卿大夫士弔命婦不當事

命婦弔卿大夫士不當事

喪服記大夫弔于命婦錫裘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裘凡婦人相弔吉筭無

首素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

其縷有事其布曰錫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愚按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

服王為公卿大夫士推之可見王弔且由公卿及于士况凡相

乎

右補弔服不加麻凡五條

朝服裼裘補第十三

主人未變服而弔

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曰夫夫也為習于禮

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

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曰夫夫猶言此人襲裘帶經

所弔者蓋朋友也疏曰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此裼裘而弔也主人既變服乃加

武以經又掩其上服朋友又加以帶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是也此襲裘而弔也衛司徒敬子死子

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出經反哭

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疏曰此與
弔朋友同也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但云直
經及檀弓為師二三子皆經而出朋友群居則經皆是包帶之
也

家語魯昭公夫人吳孟子卒不赴于諸侯孔子既致仕而往
 弔焉適于季氏季氏不經孔子投經而不拜子游問曰禮與

孔子曰主人未成服則弔者不經焉禮也按春秋左傳孔子

投經而拜與此不同疑而拜當從左氏而不經當從家語為
是也又按家語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曰禮乎
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檀弓亦云然注
謂養疾者著朝服始死則易朝服著深衣朝服即羔裘玄冠
也據此則養疾者易之弔者可知而檀弓又云子游謁裘而
弔家語又云孔子投經而不拜者蓋弔有二主人未變服則
謁裘而弔將變服則謁裘而往矣其變服則襲裘加武經而
弔魯大夫朝服而弔蓋既變服之後而用未變服之禮與至

昭公夫人不赴于諸侯故孔子但適季氏而弔而季氏又不
成夫人之服故孔子亦不以禮行之此又禮之權而即此可
以推禮
之正矣

右補朝服謁裘一條

祭服紵衣補第十四

天子哭諸侯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紵本作緇又作純並側其

總裘今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變于弔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極
不弔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經衍字也賤人聞著弁經因云之

右補祭服紵衣一條

儀禮經傳外編卷三

不若則取不賦于米此言錄案出報大開律律錄四元文
賜與今則士之祭則以哭之也變于也天五年而不自其
禮也天子之哭滿矣也魯也錄律文○則雖手車器則其
天子哭滿矣也人不成服則不名不經焉禮也

祭服祭服祭服十四

守節則如錄一列

文于矣
以錄
初夫人之則姑氏于亦不以錄之也又難之辭而慎此可
即公夫人不以其于而對姑氏于也故禮九而距而季五又不

儀禮經傳外編卷三

姜兆錫註疏參義

謚法

此篇見汲冢周書及史記文多錯出不倫今參互考訂如左續通解附士喪今入外編從其類也

惟周公且太公望開嗣王發建功于牧野及終將葬乃制謚遂敘

謚法大戴禮作開嗣王業攻于牧野終葬乃謚者行之迹號者功制謚敘法開猶啟也制定敘次也

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已

名生于人上言制謚之本末而此靖民則法曰皇德象天地曰帝因言所以制謚之義也靖民則法曰皇德象天地曰帝

仁義歸往曰王靖安也安民以則法也立志及眾曰公執應八方

曰侯執應秉道應物也不戴禮無賞慶刑威曰君二句大平正不阿曰君

言伯子男省文也○君者皇帝王及公侯等之通稱○此以上皆非謚而首釋此者以發制謚之本也舊錯列不倫今畧以其義定之而以下美惡亦各以其類為差云

壹民無為曰神揚善賦簡曰聖敬祀享禮曰聖壹寧也靜也無

為而天下化之也揚發賦施也發之善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而施之簡也善簡總言之敬享指言之

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

文道德博聞由本及末也惠愛禮敬也兼臣民而言剛強直理曰武威強直德曰武克定

禍亂曰武夸志多窮曰武直猶正也理即道也多窮猶言窮大威失居三條言其善末條言其失也

德悉備曰欽照臨四方曰明譖愬不行曰明德內威外也不行固明也照臨四方明而

遠矣五宗安之曰孝慈惠愛親曰孝協時肇享曰孝秉德不回曰孝

大慮行節曰孝五宗廣言之愛親切言之時享指言之皆正言其孝也不回而德全矣大慮行節以應事也綏

柔工民曰德諫慮不威曰德大戴禮作謀慮○有德斯有人而有土矣聞諫知省不拒以威所以進德

也夙夜敬戒曰敬夙興恭事曰敬象方益平曰敬令善典法曰敬

方正平安也體方正而又安平也尊賢貴義曰恭尊賢讓善曰恭

合美典則也度美善而又則法也

尊賢敬讓曰恭敬事供上曰恭執禮御賓曰恭愛民長悌曰恭此

親之闕曰恭執事堅固曰恭既過能改曰恭長悌猶言悌長或曰字順其民也此者論

于道也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言執心者德雖未成而心能斷也布德執義

曰穆中情見貌曰穆上以德言下以情言皆由中達外之意也一德不懈曰簡平易不

訾曰簡行見中外曰愨訾讀為于毀也議也思也荀子謂放縱也純行不差

曰定安民法古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大慮慈民曰定柔德成眾曰

靜靜亦定而偏于柔也內外賓服曰正恭已鮮言曰靖寬樂令終曰靖恭已大矣

寬樂寬樂好廉自克曰節危身奉上曰忠清白守節曰貞大慮克就曰

貞不隱無屏曰貞內外貞復曰白隱匿屏蔽也不蔽匿其私也復猶合也名實不爽

曰質肇敏行成曰直敏行不委曲也小心畏忌曰儆質淵受諫曰儆貞心

曰質肇敏行成曰直

大度曰斥斥猶大也聰明濬哲曰獻智質有聖曰獻心能制度曰度

淵源流通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上安樂言王下安樂言民也執

事有制曰平治而無省曰平布綱治紀曰平省察也不察刑民克

服曰成安民主政曰成刑法也示法則于民也執心克壯曰齊輕輶供就曰

齊輶猶同輕猶不偷齊可知矣敏以敬慎曰頃甄心動懼曰頃甄慎也昭德有勞

曰昭容儀恭美曰昭勞功也聖善周聞曰宣周編也官人應實曰知柔

質受諫曰慧應猶符也道德純一曰思外內思索曰思大省兆民曰思

追悔前過曰思博物多能曰慮省念也思慮不爽曰原思慮果敢曰

趨原平也趨連走貌耆意大慮曰景忠義而濟曰景布義行剛曰景耆致也景

光大之象除殘去虐曰湯昭功寧民曰商疆毅執正曰威猛以剛果

曰威疆毅果敢曰剛追補前過曰剛克敬動民曰桓闢土服

遠曰桓闢土兼國曰桓闢土有德曰襄甲冑有勞曰襄動猶動有變之動

功安民曰烈秉德尊業曰烈狀古述今曰譽狀猶象也述猶紹也思慮深遠

曰翼剛克為伐曰翼伐功也禁圍克服曰壯兵革極作曰壯勝敵克

亂曰壯屢征殺伐曰壯武而不遂曰壯死于原野曰壯壯大戴禮並作壯按

謚法合有莊而玩各義又合作壯當有脫誤圍之言止猶戒也死謂以義死也克威順禮曰魏克威棲行

曰魏有伐而還曰盭威德剛武曰圍棲息也不肆行也還凱還也圍未詳或曰圍範也施

勤無私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柔質慈民曰惠慈種偏服曰順教誨

不倦曰長長猶體仁長人之長愛民好治曰戴曲禮不倦曰戴治典不殺曰

祈治民克盡曰使與猶禮也殺滅也使未詳溫柔質善曰懿好和不爭曰安德

謚法

正應和曰莫溫良好樂曰良應和所應愛民在刑曰克擇善而從

曰比刑法也主義行德曰元行義說先曰元能思辨眾曰元始建國

都曰元說先猶言則古稱先也辨眾兼事物而言保民者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胡大也遠

也此以上皆美謚也不生其國曰聲聲者來自遠也疏遠繼位曰紹史記紹作遠述義

不克曰丁述事不弟曰丁弟悌同猶順也丁之言當扞格之義不勤成名曰靈亂治

不損曰靈亂而不損曰靈極知鬼神曰靈好祭鬼交曰靈死而志

成曰靈死見神能曰靈不勤猶言不勞也亂治者亂而復治也亂則亂而已然皆無損故曰靈早孤

短折曰哀早孤不成殤也短折不成曰殤未家短折曰殤成謂成人家謂娶也肆行

勞祀曰悼中年早天曰悼肆大勞勤也執義揚善曰懷慈仁短折曰懷

揚舉也見美堅長曰隱隱拂不成曰隱不顯尸國曰隱不顯猶言無聞尸國猶言

尸位堅長遲頓之意在國遭憂曰愍在國逢難曰愍禍亂方作曰愍使民悲

傷曰愍此以上謚皆無美無惡也復恨逐過曰刺不思忘愛曰刺怙威肆行曰

醜不悔前過曰戾復恨所以逐過外內從亂曰荒好樂忘政曰荒

好率動民曰踳荒柔惡踳剛惡壅遏不通曰幽勤祭亂常曰幽早孤銷位

曰幽殺戮無辜曰厲銷亡也滿志多窮曰伐滿招損故多窮嗇于賜與曰愛

凶年無穀曰糠好內違禮曰煬好內忘政曰煬違禮違眾曰煬

逆天虐民曰炕違禮不能制心忘政不能制事違禮而日遠忘政而違眾抑甚矣彰義掩過曰堅

掩過猶言文過華言無實曰夸忘政外交曰撓好更改舊曰易各

與實爽曰終此以上皆惡謚也○按史如堯舜禹湯桀紂之屬皆然如考匡顯靚叔冲理英泰之屬亦皆不及

又何也豈篇有闕遺抑制謚後有遞增耶

隱哀之力也景武之力也施為文除為武也辟地為襄服遠為桓剛克為發柔克為懿履正為莊有過為倍施而不私為宣鄉

惠無內德為獻由義而濟為景失無可則以其各除以下未詳疑後人訓

釋謚法之文然多闕文疑義末二句及下節今從汲冢書其續通解本彌復不可解而亦無下節之文矣此以上申言謚法

之義而因言失無可法者之除各也

和會也勤勞也尊循也爽傷也肇始也又治也康安也恬恃也

享祀也胡大也服則也康順也就會也闕過也錫與也典常也

肆施也糠虛也獻聖也惠愛也綏安也堅長也耆疆也考成也

周至也懷思也式法也敏疾也捷克也載事也此以上又雜申謚法之義與凡

篇中之字義也然亦多錯出不倫並未詳

記表記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于行也是故君子

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

之善以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去

聲處上聲下並同○尊顯也壹專也惠善也善行多但節取以示專也情如聲聞過情之情猶實也過高也率循也所謂本分

之外不加是未也

丹書此武王踐阼訪道于士大夫師尚父以書陳之而王因為箴銘以自警之詞也文見大戴禮今錄為篇

武王踐阼三日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行萬世可

以為子孫恒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

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

欲聞之則齊矣惡平聲齊齋同○惡何也藏猶守也下行猶達也問稱顓黃者蓋五帝三王初無二理而其道彌簡

以約與以下文敬
義四語推之可見
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

立王下堂南面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

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丹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

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强則枉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

者為世藏之約行之行可以為子孫恒者此言之謂也端正也樹

者以義自勝故不强則枉敬者以禮自守故不敬則不正枉言滅

廢則怠可知敬言萬世則義可知皆互文也歷考典謨訓誥皆不

外此二字而師尚父推本言之如此則黃顛初非黃老王聞書之

言惕若恐懼而為成書于席之四端于几為銘焉于鑑于盥槃為

銘焉于楹為銘于杖為銘于帶于履屨為銘焉于觴豆為銘焉于

戶于牖為銘焉于劍于弓矛為銘焉盥音管槃盤同○成書猶

言法語銘者託物自警之

辭所謂成書也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後

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

邇所代樂音洛○所代謂殷也言當敬而無悔雖小不忽而以所

代者為監也席有反側之象故因以為戒按四端通為一韻

几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垢許侯反○垢耻也言為

不敬乎几者人君出令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鑑鏡也因見

所依故以言為戒也槃之銘曰與其溺于淵溺于淵猶可游也溺于人不

可救也注曰日新學者之功溺人大人之禍故湯以自楹之銘曰

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注

為室者慎其楹君天下者難其相通解曰按此亦泛言未必指楹

為相也愚按燕雀處堂不知禍之將及已也此戒蓋亦曲突徙薪

之喻與此銘杖之銘曰惡乎危于忿寔惡乎失道于嗜慾惡乎相

忘于富貴

惡鳥同。寔音至。○惡何也。忿寔者。怒甲及乙。危之甚矣。而其患在恃富貴以恣嗜慾。則失道而致危耳。杖扶危

以循道。故遁以為戒也。此銘無韻。或曰。寔叶懃。懃叶愛。

帶之銘曰。火滅修容。慎戒必恭。恭則

壽。言雖解息。容不可苟也。寔先釋帶。故戒之。

履屨之銘曰。慎之勞。勞則富。慎之勞。猶言慎其勞也。如

是以勞。則不困而終福矣。履在下。尤勞辱。因為此戒。

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僑。僑

則逃。

僑居妖反。○杖。植也。戒之僑。猶言戒其僑也。僑。逸也。逃。猶縱也。言當自植立。無逸而自縱也。○上三銘亦無韻。或曰。三銘

通看。容恭叶。壽富叶。勞。僑逃叶。古詩有隔句韻。

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也。無懃弗志

而曰。我知之乎。無懃弗及。而曰。我枝之乎。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

必先搖搖。雖有聖人不能為謀也。

知。猶予既已知之矣。之。知枝之言支。猶特也。言弗勤則志不立

而事無及矣。而得曰。予既知之而足以支之乎。擾阻以泥。困厄苟安之意。搖搖不固。閉而動搖也。戶為作息之機。故以為戒。此銘知

與枝叶。搖。與謀叶。

牖之銘曰。隨天之時。以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先時

先祭而齊戒也。通解曰。牖下。齊祭之處。故戒之。

劍之銘曰。帶之以為則。動必行德。行德則

興。倍德則崩。

言當以德為命。討也。各二句為韻。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

忘自過。

言知過則屈伸以時也。○此銘無韻。其義則因張馳之象以為戒耳。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

閒弗忍。終身之羞。

言戈矛自此造而當忍也。首末句為韻。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

孫。亦詩貽厥。孫謀以燕翼子之意。而以總結之也。此篇本大戴禮。然多闕衍。舛誤。姑釋其義。未知是否也。

夏小正

文見大戴禮。義詳下文。

傳曰。何以謂之小正。以小著名也。

此小戴所謂子欲觀夏禮。是故之祀。而得夏時焉者也。謂

之。夏小正者。舊謂事物之小者。得其正矣。對政令之大者而言。也。本篇已有傳。無庸詳釋。今增其未備于左。亦補其煩。燕而

正其舛。誤云。

正月啟蟄。鴈北鄉。雉震响。魚陟負冰。農緯厥耒。初歲祭耒。始用暢。

園有見韭時有俊風寒日滌凍塗田鼠出農率均田獺獻魚鷹則
為鳩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采芸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柳稊梅杏棗桃則華緹縞雞桴粥鄉去聲响古豆反縣懸同稊徒
稽反地音夷緹他禮反縞古老

反桴步侯
反粥音育

傳曰正月啟蟄言始發蟄也蟄虫藏鷹北鄉先言鷹而後言鄉

何也見鷹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鷹以北方為居

生且長焉爾九月造鴻鴈先言造而後言鴻鴈何也見造而後

數之則鴻鴈也何不謂南鄉也非其居也數長並上聲
造特計反雉震响

震也者鳴也响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為必

聞之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响相識以雷也識知魚陟負冰陟升

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負冰者魚升
如負冰也農緯厥耒初歲祭耒始用

暢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暢也者終歲

之用祭也曰初者言是月始用之也或曰祭韭也君耕籍故亦
有耒暢耒詳

蓋祭名或曰祭韭者非按下文
始言園有見韭則此豈祭韭乎園有見韭園也者園之燕者也

見現同○園猶
園也燕息也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合冰必于南

風解冰必于南風生必于南風收必于南風故大之也收猶
成也寒

日滌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者凍下而澤上多也寒

變不終寒也澤讀作詩其耕釋釋
之釋言凍在下而釋于上者多也田鼠出田鼠者噉鼠也噉戶
監反

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率猶皆也注云
循者別一義也獺祭魚

其必謂之獻何也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

也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

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傳本作獺獻祭魚蓋獻所祭之魚也按

作獺獻魚得多鷹則為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

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為鷹變而之不仁也

故不盡其辭也言殺時為鷹不殺時則為鳩故為喜詞也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

下也初服于公田古者有公田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亦

讀作釋言雪皆釋采芸為廟采也舊注芸似邪蒿可食鞠則見鞠也者星

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初昏參中記時也斗柄懸在下言斗

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言昏時斗柄指參也柳稊稊也者發孚也孚字

杏棗桃則華緹縞柰山桃也緹也者莎隨也縞也者其實也

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緹草名一雞桴粥桴姬伏名莎隨

也粥養也伏扶又反○姬伏則卯發芽也

二月往稷黍禫初俊羔助厥母粥綏多女士于亥萬用入學祭鮪

榮董采蔡由蒐昆小蟲抵蜺來降燕乃睇剝鱓有鳴倉庚榮芸時

有見梯始收禫音丹鮪位軌反董居隱反蜺直其反睇特計反鱓常演反

傳曰二月往稷黍禫禫單也言往稷黍之時始服單也初俊羔助厥母粥

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

羔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繼之也本謂木萌也言羔食其母稍長大而後草木繼以助

之也子猶字也不為其母所或曰夏有養祭祭者用羔是時也

不足喜樂喜羔之為生也而記之與牛羊腹時也或曰以下未詳夏大戴作

憂覺與下喜字有關義亦難盡曉也與之言猶也言牛羊能自生猶母顧腹也牛舊注作羔綏多女士綏安

也冠子娶婦之時也冠去聲丁亥萬用入學丁亥者吉日也萬也

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萬兼羽籥干戚約文也

祭鮪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月令季春薦鮪鮪與此異時榮

董采蘩董采也蘩由胡也由胡者蘩母也蘩方勃也皆豆實也

榮華也董采注謂董為菜也經采採通由胡見爾雅勃猶生也方生為蘩後則名由胡矣言董蘩皆可為豆實也由蒐

昆小蟲抵蝼昆者眾也蒐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先言動而後言

蟲者何也萬物至是動而後著也抵猶推也蝼螻卵也為祭醢

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取必推而不言取也推並上推反螻魚豈

反卯盧短反○著者動之甚也由猶遊也推之言抵卵生抵觴之象以上下味之可見謂人推而取之恐非來降燕

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

降言乃睇何也睇者眇也視可為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窆穴取

與之室何也摻泥而就家入人內也眇普莧反窆音交摻所覽反○窆穴獸居也云百鳥

者獸亦禽也取與者取而與之也摻猶携也剝鱣以為鼓也鱣魚名皮可冒鼓有鳴倉庚倉

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釋三各也榮芸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

而後始收也稊者所為豆實也稊萌也收以為豆實也

三月參則伏攝桑委楊辨羊鼓則鳴頒冰采識妾子始蠶執養宮

事祈麥實越有小旱田鼠化為鴛拂桐芭鳴鳩辨雨鬼切音避穀音解鴛音如

傳曰三月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

故曰伏也上見現同攝桑委楊攝而記之急桑也楊則花而後記之

也攝取委 犇羊羊聚相還之時其類犇犇然記變爾或曰犇羝

也還旋同羝子奚反○按羊 穀則鳴穀天蠖也頒冰頒者分冰

以授大夫也所謂伐 宋識識草也妾子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

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也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操平聲

○采識未詳或曰蓋采蘩也有漸謂事先卑後尊也然妾對嫡子對母言先妾後子恐非宮事蠶績之事 祈麥實麥

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之也詩口貽我來 越有小旱越于

也記是時恒有小旱也越語 田鼠化為鴽鴽也變而之善故

盡其辭也鴽為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鴽鳥含反○不盡其辭不言化

也拂桐芭拂也者拂也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芭猶 鳴鳩言

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鳴而後知其鳩也相命自呼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鳴札固有見杏鳴蟻王萇秀取茶莠幽

越有大旱執陟攻駒見音現蟻音或萇房九反莠讀作秀詳見七月

傳曰四月昴則見無 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

大正所取法也十月但云南門 鳴札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

故先鳴而後札也縣懸 罔有見杏罔者山之燕者也罔有罔有

杏則 鳴蟻蟻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按蟻是射狐在水此鳴蟻

王萇秀取茶莠幽茶也者以為君薦將也薦將未詳蓋負茲 越

有大旱記時爾對小旱 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離之去母也

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數音朔○按執

校人執駒攻特也陟升也登也母猶牝也馬已孕者不令牡者 升之駒方穉者毋使與牝者近也傳乃謂執而升之君也義恐

非舍休也為其小故也

五月參則見浮游有殷鳩則鳴時有養日乃瓜良蜩鳴匱之與五

日翁望乃伏啟灌藍蓼鳩為鷹唐蜩鳴初昏大火中煮梅蓄蘭菽

灤頌馬見現同鳩鳴同音決蜩音彫匱于殄反糜音門

傳曰五月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浮游有殷殷眾也浮游者渠

畧也朝生而暮死稱有何也有見也浮游即蜉蝣也見而眾也鳩則鳴鳩者

百鷓也鳴者相命也其不幸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不幸未詳

或曰辜負也于是載續矣一不負是時也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

其記曰時養日云也大戴日作白通解定作日以十月養夜推之可見本謂始末謂終也養日于陰始養

夜于陰終也乃瓜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通解曰傳本瓜上有衣字云乃

衣瓜者急衣之辭也衣也者始創衣也愚按詩七月食瓜五月乃食瓜始非然如通解所載傳本亦復難曉今詳玩乃衣瓜者擁覆之也或又曰被引之也創與急相應當以此推之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也言其象也

匱之與五日翁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與何也不知其生之時以其興也故言之興望也者月之望也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

謂之伏也翁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合聚也啟灌藍蓼啟

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者聚生者也啟灌蓋開別其叢雜也鳩為鷹無傳見前

唐蜩鳴唐蜩鳴者匱也與上匱同名異實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

中種黍也菽糜時也中正中也心中乃種黍即經菽糜之時也煮梅為豆實也蓄蘭

為沐浴也菽糜以在經中矣又言之時何也是日短闕而記之

也菽糜時謂種菽糜之時也以已通據大火中乃是種黍之時即菽糜已在經中何又言菽糜時也關係也夏至日短其係

大矣故記之也頒馬分夫婦之駒也將問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問別也猶離也則式也將別離之以法或取已離別之駒而因納之于式法也以二義釋之也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煮桃鷹始摯

傳曰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在當心

也蓋當依也依尾也大火心星也煮桃桃也者柀桃也柀桃也

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傳本柀作柀注云按爾雅柀柀郭璞云白柀也樹似白楊而古今字書有柀而無柀亦無有訓山桃者爾雅柀柀山桃也柀音斯鷹始摯

唐韻亦云此書柀桃者山桃也柀當作柀蓋傳寫之誤

始摯而言之何也諱煞之辭也摯云未詳通解曰傳本摯云之上有言字義稍明但諱煞

亦未可解或曰煞猶劫也殺也諱殺而言摯也或說近是然按古摯鷲字通經文本瞭然傳紛之耳

七月莠薶葦裡子肇肆湟潦生萃爽死萃莠漢案戶寒蟬鳴初昏

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茶斗柄縣在下則旦莠通解讀作秀薶胡官反湟音皇鄉

去聲縣平聲

傳曰七月秀薶葦未秀則不爲薶葦秀然後爲薶葦故先言秀

也同實馬裡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或曰肆殺也

也有湟潦生萃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萃草也

此水萃也爽死爽也者猶疏也未詳萃秀萃也者馬帶也此早萃也與上萃同名異

漢案戶漢也者河也案戶也者直戶也言正南北也如案在前也

寒蟬鳴蟬也者蜺蝶也蜺大兮反蝶字典闕查蜺字釋云蜺蝶

丙載其文而蝶初昏織女正東鄉無傳織女星名也時有霖雨無傳灌茶

灌聚也茶薶葦之秀也爲將禘之也禘著也猶今祭也薶未秀爲莠葦

未秀為蘆

傳本秀皆作莠亦同實異名也

斗柄縣在下則旦

無傳

八月剝爪立校剝棗桌零丹鳥羞白鳥辰則伏鹿人從駕為鼠參

中則旦

栗古栗字

傳曰八月剝爪剝爪也者畜爪之時也

詩云七月食瓜八月可畜矣

立校立

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

緣傳本作緣衣去聲○按立校

二字為句經語覺未完或曰剝之言落猶刈也當立校剝為句棗桌零為句蓋此時落立校草為染色也剝棗剝也

者取也桌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句義見上丹鳥

羞白鳥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也重其

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養猶善也蚊辰則

伏辰也者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伏猶參則伏也鹿人從從者從

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

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也者大者于外小者于內率

之也鹿人從義不可曉一云善之猶言善走也相離乃得生不知其時之久也惟此時乃如人之相從矣故記之若其離

之時猶人之索處不言之也小者處內而大者于外以率之此或釋人從之象也率圍也護也駕為鼠參中則

旦無傳

九月內火遘鴻鴈主夫出火陟立鳥蟄熊貉麋則穴榮鞠樹

麥王始裘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為蛤內納同聽音伯聽音生鞠菊同

傳曰九月內火內火也者大火也心也詩云九月流火遘鴻鴈遘往也

詳見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宜納而出何也陟立

鳥蟄陟升也立鳥者燕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始陟而後蟄也

蟄藏也。熊羆貉貉麋麋則穴若蟄也。若猶也。或曰經義當陟之鳥也。為句蟄能羆貉貉麋麋則

穴榮鞠樹麥鞠草也。榮鞠而樹麥時之急也。鞠菊同。樹種也。王始裘始

裘者衣裘之時也。衣去聲。辰繫于日。無傳。雀入于海為蛤。蓋有矣。非

常入也。

十月豺祭獸。初昏南門見黑鳥浴。時有養夜。玄雉入于淮為蜃。織

女正北鄉則旦。見音現。蜃時。忍反。鄉去聲。

傳曰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詳見前。初昏南門見南門

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詳見四月。黑鳥浴黑鳥者何也。烏也。浴也者

飛乍高乍下也。謂沐浴于大化也。時有養夜養長也。若日之長也。見五月。

玄雉入于淮為蜃。蜃者蒲蘆也。蒲蘆水虫名。織女正北鄉則旦。無傳七月。

東漢今北矣。

十有一月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隕麋角。

傳曰十有一月王狩狩者王之時。田冬獵為狩也。詳見周禮大司馬。陳

筋革陳省也。筋革兵甲也。陳筋革者省兵甲也。大閱時也。嗇人不從

不從者弗行于時月也。萬物不通也。嗇猶同時是也。是月農夫休也。或曰嗇人嗇夫也。嗇

夫馳今役稍舒也。隕麋角隕墜也。日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

符矣。故麋角隕焉爾。符會會也。羣生始向以生皆蒙陽氣會也。

十有二月鳴弋。玄駒貢納卯。蘇虞人入梁。隕麋角。黃音奔。蘇舊訓蘇同。今考音歷。

○兩月言隕。始終之詞。

傳曰十有一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何也。鳴而

後知其弋也。按釋弋為禽書傳並無文字書亦無考宜增入字

鳴矣所謂角弓鳴也說頗有理然亦未敢必然也。立駒賁立駒也者蠃也賁者何也走

于地中也。按訓賁為走當為債發之義古賁債通納卯棘卯棘也者本如卯者也

納者納之君也。按字典棘草木疎貌又玉篇俗蒜字並與傳義不合虞人入梁虞人官也

梁者設罟罟者也。罟網也向始動今明見亦始

終之詞。記汲冢周書凡四時成歲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

月中氣以著時應。以節氣為初春三三中氣雨水春分穀雨二節氣立

春驚蟄。清明也夏三三中氣小滿夏至大暑。二節氣立夏芒種小暑也秋三三中氣處暑

秋分霜降。二節氣立秋白露寒露也冬三三中氣小雪冬至大寒。三節氣立冬大雪小寒也

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節氣歸前月中氣入後月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

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極猶善也四時行而百物生也夏數得天百

王所同。夏時春正建寅時其在商湯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

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為正。服服色號各號商取地闢于丑之義而時始失其正

越我周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

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周建子取天開于子之義緣時亦未正故授時猶自

夏也。○以上見汲冢周書雖出近世偽作然亦會集經傳之文無悖理義今存之

外月令秦呂不韋所定而今小戴採以為禮記之第四篇今

按其全書雖頗雜秦儀而先王之大經大法固猶有存者合

夏小正觀之而國家審時行政凡大綱小紀之所和布者于

是備矣本篇之文備詳禮記章義今不具錄學者幸參考之

握機經。此經舊稱黃帝時風后所作今蓋不可深考矣而其文實後世軍法之祖即魚復陣亦不外此况其他乎

故錄為軍禮輔云

風后握機文曰天陳地陳風陳雲陳虎翼陳蛇蟠陳飛龍陳鳥

翔陳八陳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機或總稱之陳去聲蟠蒲官反○風后

六相之一也握奇經名此首序八陳之分奇正而握機以餘奇得名也或總稱之者言四正四奇并餘奇總稱握機不止取餘奇之義然味此句及後或曰以下蓋皆後人添注之義而非經之本文學者詳之○公孫洪曰世有八卦陳法其中既不用奇正殆非風后所傳不可參用

先出遊軍定兩端天有衡地有軸前後有衝風附于天雲附于地

遊軍即所謂餘奇也此言未布八陳而先以遊軍定其端也兩端定而衝軸衝附從之矣衝有重列各四隊前

後之衝各二隊風居四維故有圓重直龍反四維謂四方軸單列各二隊前

後之衝各二隊雲居四角故有方四角謂四隅天居兩端地居中間總

為八陳地居天兩端之中所謂天包地外陳訖遊軍從後躡敵或

驚其左或驚其右聽音望麾以出四奇躡昵輒反麾吁為反○此以上言八陳既布而因以

遊軍躡其後也出四奇即下虎蛇龍鳥之四奇也天地之前衝為虎翼風為蛇蟠圍繞之

義也虎居于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蟠以應之二奇皆陰類也兵家

先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鳥翔突擊之義也龍居于中張翼以

進鳥掖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二奇皆陽類也兵家後陽虛實二壘皆逐天文

氣候向背山川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天地風雲為四正虎蛇龍鳥為四奇

而實則遊軍躡驚以運之故名握奇也金鼓旌旗數角音二初警眾末收眾革音五

一持兵二結陳三行四趨步五急鬪金音五一緩鬪二止鬪三退

四背五急背魔法五一立二黃三白四青五赤旗法八一天玄二

地黃三風青四雲白五天前六天後七地前八地後此承上聽音望麾之義而

歷言金鼓旌旗之度數也革即鼓也角亦革類麾謂旌也舊注云天前上玄下赤天後上玄下白地前上玄下赤地後上黃下青

二革二金為天三革三金為地二革三金為風三革二金為雲四

革三金為龍三革四金為虎四革五金為鳥五革四金為蛇此八

陳各用金鼓之制此因其數而言其用也其金革之間加一角音者在天為

兼風在地為兼雲在龍為兼鳥在虎為兼蛇加二角音者全師進

東加三角音者全師進南加四角音者全師進西加五角音者全

師進北兼謂兼以進也鞞音不止者行伍不整金革既息而角音不止者

師並旋鞞徒刃反行戶郎反○謂陳整而鞞乃止師定而角乃止也至是則聽音之用神而望麾在其中矣三十二

隊天衝八隊天前衝八隊天後衝十六隊風二十四隊地軸十二

隊地前衝十二隊地後衝十六隊雲以天地前衝為虎翼天地後

衝為飛龍風為蛇蟠雲為鳥翔天地以下八重以列天衝及前後衝及風凡六

十四隊地軸及前後衝及雲亦凡六十四隊二總一百二十八隊此備言陳隊之詳節以申之也

或曰握機望敵即引其後以犄角前列不動合而為一離而為

八各隨師之多少觸類而長天或圓布不動前為右後為左天

地四望之屬是也天居兩端其次風其次雲左右相向是也地

方布風雲各在前後衝之前天居兩端其次地居中間兩地為

比是也縱布天一天二次之縱布地四次于天後縱布四風挾

天地之左右天地前衝居其右後衝居其左雲居兩端虛實二

壘則此是也犄舉綺反長丁丈反縱子容反○此又即或說以發八陳之蘊也公孫洪曰天或圓布不動為靜則

外

地方布為動也。方布為動者，為從天陳變為地陳，張形布勢，破敵攻圍，不定其形，故為動也。人多傳韓信注釋天或圖布以下，與此微有差異，而范蠡樂毅之說相雜，今亦錯綜于其中。其部隊或三或五或三十或五十，陳圖如此變通，由人近古以來，多憑口訣以相傳授，予今于難解之處，增字以發明之。○通解曰：此法六十四陳，天衡十六陳，居兩端地軸十二陳，居中間，天前衡虎四陳，居右後衡龍四陳，居左地前衡虎六陳，居前後衡龍六陳，居後風蛇八陳，附天雲鳥八陳，附地合為八陳，天衡并前後衝二十四陳，合風八陳，為三十二陽地軸并前後衝二十四陳，合雲八陳，為三十二陰遊軍二十四陳，在六十四陳之後，凡行軍結陳合戰，設疑補闕，全在遊兵天地之前衝為虎翼，風為蛇蟠，兵家先陰以右為前，又風從虎，虎與蛇皆陰類，同位西北也。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鳥翔，兵家後陽以左為後，又雲從龍，龍與鳥皆陽類，同位東南也。以天地風雲為四正，以龍虎鳥蛇為四奇，所謂八陳也。每以二陳相從，一陳之中，又有兩陳，一戰一守，故又有二十二隊，天衡二十四隊，地軸等數也。中外有輕重之權，陰陽有剛柔之節，彼此有虛實之地，主客有先後之數，輕重相權，剛柔相節者，定計也。以實擊虛，以先奪後者，合變也。我易而敵常險，我簡而敵常繁，兵法所謂致人而不致于人，此其機要也。愚按通解可謂懸象著明矣。或曰：以下注未盡明。

姑存之可也。于周禮夏官外，特錄此握機經者，崇其始而不及內政以下者，黜其變，學者慎參之，則得矣。

按聖經自燼于秦，散逸於漢魏晉唐以來，得朱子師弟正續

通解，其于大小戴所記，汔凡百家傳記之書，固靡不蒐輯採

摭，而通為經經緯傳之義矣。而茲於外篇，乃僅約記數篇，則

何也？考儀禮十七篇之外，有本為儀禮篇文而逸見於傳記

者，今內篇皆定為經，如小戴記內則篇之事，父母舅姑禮，曾

子問篇之世子生禮，雜記之含禭賵臨及釁廟禮，并投壺篇

奔喪篇大戴記遷廟篇之屬，皆是也。有雖非儀禮正篇而傳

記雜見一二者，今亦參補為經，如小戴記王制之視學禮，月

令之迎四時禮，內則之子生禮，明堂位之朝諸侯禮，雜記之

赴告及出妻禮之屬是也。又有非儀禮文而可輔儀禮者。今並採補為經。如周禮之大司馬時田禮。大行人司儀掌客諸朝見禮。管子之弟子職。孔叢之王親征及凡出征禮之屬是也。至其儀闕無考。但有事詞碎節者。今皆錄為記。若考凡諸記考是也。又如記傳因諸禮儀而發其義者。今亦皆錄為義。如小戴記凡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聘義喪祭諸義。及大戴記朝事義之屬是也。故今于內篇所登外。但約錄數篇如右。而其他凡有可採錄者。亦並可因類以推。若其本經記可升為經。如士婚之不親迎禮。士喪之上士朝廟禮。士虞之將祔餞禮之類。及小戴記四十九篇中。凡文無可附而未採錄。

之類則又按經及傳而皆可考云

儀禮圖考附

續通解止有喪服圖式。愚儀禮圖考凡十數卷。今亦不具錄也。謹分錄五禮之要如左。而總錄大凡于後。

附圖考一 以下嘉禮圖考

婦	婦饌以夫饌對推
之	之可見經設黍于
脂	脂比脂乃豚之誤
舊	舊註未發今正之

合登設

饌圖

夫	夫饌豚魚俎設于
豆	豆東謂菹豆東也
舊	舊誤釋為菹豆醢
豆	豆之東則非饌要
方	方之義

食禮食為主故酒外陳七俎膚為下故以為特

膚俎

酒飲 昌本 麋鷩

六豆

豕俎

腸胃

六俎不

醢醢 菁菹

絳陳

羊俎

腊俎

絳不錯

非菹 鹿麇

之也

牛俎

魚俎

尊故也

醬豆

牛劓

牛劓

黍簋

稷簋

六簋錯

滫盞

牛劓

豕劓

黍簋

稷簋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醢豆

豕炙

醢豆

南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滫盞

牛炙

牛炙

豕炙

醢豆

陳之也

禮陳饌圖

公食大夫

脚臙臙炙不用醢若醬膾有醬裁鮓皆醢也

西

燕禮席位圖

左饌位未迎賓以前定之惟卿大夫席則俟獻時陳之

卿席 大夫席 賓席

洗盥 孤席

卿立 大夫立

西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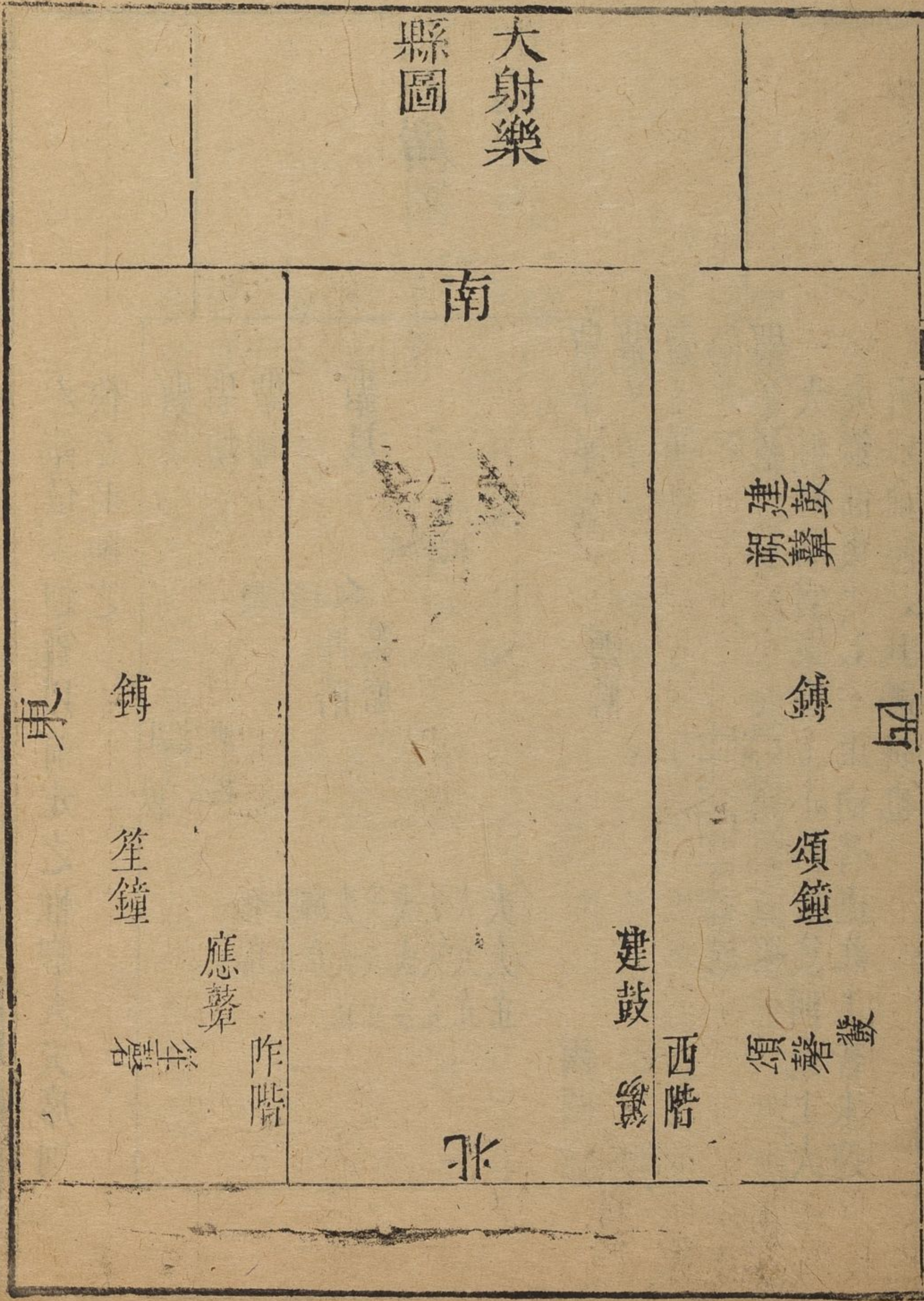
兩圓壺

大夫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大夫席

大射卿席賓東東上小卿席賓西東上大 夫繼而東上若有東向者則北上皆未迎 賓以前陳之其禮異也

大射樂
縣圖



燕射之屬
樂章圖考

鄉射	鄉飲	燕禮	大射
升歌	升歌	升歌	升歌
笙入	笙入	笙入	笙入
間歌	間歌	間歌	下管
合樂	合樂	合樂	奏狸首
奏駟虞			

按鄉飲鄉射禮皆同燕禮與大射亦畧同也鄉飲鄉射同而鄉射無升歌笙間之三節者重子射而省于禮故射時歌駟虞為主則飲時之樂從殺矣燕禮與大射亦如之雖有升歌下管然間歌合樂則亦殺矣亦以奏狸首為主也燕王事之勞者升歌之前賓入奏肆夏故合樂之後又舞勺以降之但間歌則亦殺耳不言獻工已見燕禮矣大射不獻笙者笙較賤君尊殺之也

鄉飲

設席于堂廉東上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

禮

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揜越

鄉射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禮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

燕射之屬

納工圖考

燕禮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

大射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禮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揜越右手相後者徒

禮

相工入小樂正從之立于西階東上升自西

階北面東上坐相者坐授瑟乃降

按鄉飲鄉射燕禮三者皆工四人二瑟而大射獨工六人四瑟者大射禮彌重也又三禮皆但言工大射禮則言太師少師等三禮皆樂正先升立于西階大射禮則樂正不先升但太師少師等入而小樂正從之重太師等凡以重大射也三禮中皆工四人內二工鼓瑟者先相者二人左何瑟左手相之二工歌詩者後則二人徒相之又重歌工也二瑟或言瑟先或不言瑟先相二瑟者或言二人或不言二人皆互文二歌工後入者大射言徒相三禮或不言徒相又省文也鄉射鄉飲相者皆但言人蓋眠瞭耳而燕禮則言小臣相大射又言僕人正僕人師僕人壬相鄉飲鄉射皆士大夫禮燕大射皆公侯禮別君臣也何瑟之人鄉飲大射皆後首揜越鄉射燕皆面鼓執越越為瑟孔鼓即首也面猶前也瑟首可鼓首以下則拊之而已首重而尾輕首在前故執之首在後故揜之也鄉飲大射皆後首鄉射燕禮皆面鼓義未楚今按鄉飲以升賢于天府大射以選士于宗廟其禮大故皆鼓者在後主于將敬若鄉射但習士燕禮但樂賓而已其禮小故皆鼓者在前三主于鳴歡也

凡燕射之屬奏樂考

燕禮樂人縣于寢 卿大夫舉旅訖小臣納工三人二瑟工歌鹿

鳴以下三終笙入奏南咳以下三終間歌魚麗以下三終合樂周南闕睢以下名南鵲巢以下三終脫屣安坐無算樂賓出奏

咳夏

按此與本國之卿大夫常燕之禮也故下文以本國卿大夫有王事之勞及四方之卿大夫來為賓者繼之

記若卿大夫有王事之勞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獻賓賓卒

爵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獻于公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

人升受爵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終遂合鄉樂

若舞則勺

按此燕本國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也其禮視上文常燕為隆故納賓用樂但笙入三終之後視常燕少間歌

三終耳

若與四方之賓燕賓媵爵請贊執爵者相者對曰子无自辱有房

中之樂

按此燕四方之卿大夫來為賓者其禮並與燕本國卿大夫有王事之勞者同但又多此媵爵以下為加隆也

大射禮樂人宿縣厥明擯者納賓賓及庭奏肆夏主人獻于賓

賓卒爵拜酒主答拜樂乃闋主人獻于公公拜爵奏肆夏公卒爵

拜酒主人答拜樂闋卿大夫舉旅訖小臣納工六人四瑟歌鹿

鳴三終管新宮三終三行射訖司射請以樂于公樂正命大師

奏貍首間若一射訖安燕無算樂賓醉而出奏咳公入驚按此

未射前與

燕禮同

按賓祭皆用樂而今存儀禮十七篇止鄉飲鄉射燕大射四篇有之餘公食特牲少牢之屬槩不用樂者公食視燕饗為輕士大夫祭視王侯祭為輕故樂不用也然此四篇用樂又自有重輕凡燕飲及射用樂為輕大射及有王事之勞者為重惟輕故至旅始納樂而惟重故賓及庭即皆奏肆夏矣

鄉	遂	州	縣	鄣	鄣	里	鄰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州	縣	州	鄣	鄣	里	里	鄰
黨	鄣	黨	鄣	族	閭	閭	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五	五
族	鄣	族	鄣	閭	比	比	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凡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五百	二百	二百	一家
二千	二千	二千	二千	五十	五十	五十	一人
五百	五百	五百	五百	十	十	十	一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兵農合

一圖

按一鄉萬二千五百人之數即一軍萬二千五百人之數也鄉為一軍六鄉六軍凡七萬五千人六遂亦如之凡十二軍十五萬人此鄉遂之軍數也其外有縣鄣之軍又有都家之軍又有邦國之軍其出于農皆如之此又鄉遂以外訖于侯國之軍數

也故其藏而為農則掌以司徒以下各鄉官而封疆溝洫之制與賦稅役作之政皆本之其用而為兵則又掌以司馬以下各軍官而田獵講閱之務與戍守征討之需皆資之故凡大封大均大役大田大軍之屬皆謂之軍禮下圖放此

鄉官	軍將	合一
遂大夫	鄉大夫	上大夫卿
縣正	州長	中大夫
鄣師	黨正	下大夫
鄣長	族師	上士
里宰	閭胥	中士
鄰長	比長	下士
無爵		
	軍將	師帥
	旅帥	卒長
	兩司馬	伍長

圖考 按鄉大夫統五州皆卿即軍將統五師之卿州長統五黨皆中大夫即師帥統五族之中大夫也遞至黨正統五族皆下大夫族師統五閭皆上士閭胥統五比皆中士比長統五家皆下士其與軍官旅帥以下之爵並同至遂大夫統五縣為中大夫則

視鄉大夫卿降一等通至里宰統五鄰為下士其視鄉官降一等皆如之故至鄰長無爵矣然則遂大夫為軍將通至于伍長亦皆降一等而其伍長之無爵亦如之與餘見上

附圖考三 以下賓禮圖考內覲聘禮為賓禮餘冠昏飲射皆非賓禮也以皆行賓主之禮故類附以考焉

凡賓主升堂考

士冠士昏禮賓主俱升者明賓主敵也

鄉飲酒鄉射禮賓始至主升一等賓乃升卒洗然後賓主俱升者

明主尊賓卑也

聘禮公升二等賓乃升者明君尤尊君行一臣行二也 公食大夫禮亦如之

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者明奉王命彌尊也

凡堂上賓主授受考

士昏禮授鴈于楹間蓋兩楹之間亦明賓主敵也

聘禮賓覲大夫云受幣于楹間亦明賓主敵也其與公正行聘禮

則云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公禮賓及賓私覲皆云當東楹

亦明尊卑不敵君行一臣行二也

右二考以皆行賓主之禮類列如此又考燕禮大射亦皆有賓

王升降授受之儀而不類列者公命某為賓而以膳宰主之則

名雖為賓主而實非賓主矣覲聘本皆賓禮然聘使代其君不

敢居賓禮也侯氏入覲王尤必居臣禮也王使勞侯猶先侯况

王平賓祭等也祭有賓主而亦不列者凡與君祭者祭為主也

弔賓亦賓也主人已戚拜賓而已賓禮不忍言也故惟列此

東序

東序
 禾 牛 禾 牛 禾 牛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歸賓養

餼圖

西序
 禾 牛 禾 牛 禾 牛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藏香虎
 監苗海
 茶藥昌
 菹齋木

禾 牛 禾 牛 禾 牛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禾 牛 禾 牛 禾 牛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堂

西楹

東楹

西序

東階
 牛 牛 牛 牛
 羊 羊 羊 羊
 禾 禾 禾 禾
 魚 魚 魚 魚
 膳 膳 膳 膳
 陽 陽 陽 陽
 廬 廬 廬 廬

臨五十瓿

碑

臨五十瓿

中庭

十
 十
 十
 十
 十

西階
 牛 牛 牛 牛
 羊 羊 羊 羊
 禾 禾 禾 禾
 魚 魚 魚 魚
 膳 膳 膳 膳
 陽 陽 陽 陽
 廬 廬 廬 廬

家羊牛豕羊牛

東門
 車十三米外門
 車十六

西門
 門外禾三十車
 終芻六十車

南

